

台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五年度監察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暨監察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95年6月13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何文男

紀錄：蔡雅文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持人致詞：何召集人文男

各委員、本會各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投票日在氣候不佳狀態下執行監察工作辛苦大家了，本次會議有違規案件需提會討論，請各委員踴躍發言提供意見相互交流，以達成結論。

二、陳副總幹事報告：

(一) 本次選舉在各方努力下除左鎮鄉左鎮村、中正村因故延期投票外，餘均順利完成。

(二) 此次本縣投票率為 58.28%，投票率最高為龍崎鄉 84.84%、最低永康市 35.78%，派駐各選務中心之監察人員均依職權完成本次選務工作，在此特別感謝。

三、上級重要來文及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辦理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檢討報告表（如附件），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辦理第 5、8、11、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製發文宣品未簽名有永康市 3 件，新營市 1 件，請研議科處罰鍰額度。

議決：本案 4 件，每件各科罰 1 萬元正。

案由三：本會辦理第 5、8、11、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於投票日（6 月 10 日）當日，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選票

撕毀，有六甲鄉 2 件、永康市 2 件，共計 4 件，請研議科處罰鍰額度。

議 決：經討論後決議每件各科罰 5000 元正。

五、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

(一) 王委員貞雄提議：

佳里鎮漳州、海澄二里因投開票所過於接近，而產生不必要的困擾（里候選人與另里選舉人打招呼，經拍照被舉發），建請慎選投開票所以免類似情況再發生。

結 論：本案建請第一組於選定投開票所時加以審慎考量。

(二) 張委員清國提議：

本次選舉因雨，致多數投開票所場地不佳（潮溼），或選舉人穿雨衣、戴帽子而使雨水滴落使選票潮溼，以致廢票增多，選務工作人員應要有適當的應變措施。

結 論：請於擴大選務會議時提出討論，以做成案例供參考，便於日後選務人員講習時宣導。

(三) 曾委員文仰提議：

選務中心主任，於下班時間可否陪同候選人參與助選工作。

結 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故應秉持中立不應參與助選工作。

(四) 胡委員國華提議：

新式身份證無選票領取蓋章處，易造成冒領選票狀況產生，如何解決。

第一組謝組長答覆：惠請選務人員加強身份核對。

六、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與會，再次感謝大家對此次選舉辛苦的付出。

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